

债券代码：136127.SH

债券简称：15 中江 01

债券代码：136570.SH

债券简称：16 中江债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中江 01、16 中江债

2018 年第 5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中江国际”）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 中江 01”）以及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 中江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 15 中江 01 和 16 中江债《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在就中江国际涉及重大诉讼事项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与连云港顺天木业有限公司、江苏润谊嘉实业有限公司、江苏顺艺丝绸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的再审情况

（一）当事人：

- 1、申请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江苏顺艺丝绸有限责任公司
- 2、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 3、一审被告：连云港顺天木业有限公司
- 4、一审被告：江苏润谊嘉实业有限公司

（二）再审理求：

- 1、依法再审撤销一审判决第三项、改判驳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全部诉讼请求
- 2、一审、再审诉讼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三) 法院裁定再审时间：2018 年 4 月 16 日

(四)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的执行和解情况

(一) 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的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二) 执行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作为执行方）与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江苏省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作为被执行方，以下简称“电建三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1、根据（2017）苏 08 民终 3373 号民事判决书，电建三公司结欠发行人合计 20,217,482.82 元；

2、电建三公司同意在执行和解协议生效后 7 天内先支付发行人 600.00 万元，发行人收到后向其提供之前所欠发票；电建三公司收票后向发行人再支付款项 1,443.62 万元；

3、如电建三公司收到发票后逾期付款，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逾期支付利息外，自愿向发行人承担违约金 30 万元。

4、发行人收到余款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淮安市淮安区法院撤回执行申请，如收款后逾期撤回，自愿向电建三公司承担违约金 20 万元。

(三)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5 中江 01、16 中江债 2018 年第 5 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